



*Thomas Aquinas*

〔意〕托马斯·阿奎那

# 神学大全

第一集 论上帝

第 1 卷

论上帝的本质



191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意〕 托马斯·阿奎那

# 神学大全

第一集 论上帝

第 1 卷

论上帝的本质

段德智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学大全·第1集·第1卷/(意)阿奎那(Aquinas, T.)著;  
段德智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3  
ISBN 978-7-100-10204-9

I. ①神… II. ①阿…②段… III. ①神学 IV. ①B9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877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神学大全

第一集 论上帝

第1卷 论上帝的本质

[意]托马斯·阿奎那 著

段德智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204-9

---

2013年10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5

定价: 116.00 元

# 译者序言

段德智

对于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教皇利奥十三世在其著名的《永恒之父通谕》中曾由衷地感叹道：“托马斯首要的和真正独享的荣誉，任何一个天主教博士都不能分享的荣誉，在于：在特伦特大公会议期间，神父们竟一致同意，将托马斯的《神学大全》，与《圣经》和至上教皇的教令一起，摆放在祭坛上，昭示它们乃人们寻求智慧、理性、灵感和各种答案的源泉。”（见《神学大全》第一集，第 1868 页，以下凡《神学大全》第一集的引文只注页码）而我们现在奉献给读者的正是我们经过十多年不懈努力终于成就的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一集的中文译本：一个比较尊重原著、比较注重学理和比较强调信实的中文译本。

## 作为《神学大全》作者的托马斯其人

托马斯是个既短寿又长寿的学者。说他短寿，是从生理年龄上讲的。托马斯生于 1224/1225 年，死于 1274 年，享年 49 岁或 50 岁。他的老师大阿尔伯特生于 1200 年，死于 1280 年，享年 80 岁。他的师弟约翰·艾克哈特生于 1260 年，死于 1327 年，享年

67岁，其生理年龄虽不及大阿尔伯特，但也还是比托马斯长十多岁。说他长寿，则是就精神年龄上讲的。《道德经》中有“死而不亡者寿”的说法，其着眼的就是人的精神不朽方面。托马斯在学生时代由于其沉默寡言而被同学们讥为“西西里哑牛”。尽管他的老师大阿尔伯特独具慧眼，预言：“这只哑牛将来会吼叫的，他的吼声将传遍世界。”托马斯在世期间，虽然已经成了一位万众瞩目的人物，但却还谈不上有什么世界性影响。他的世界性声望可以说是在其去世后赢得的。他先是由于于1323年被教皇约翰二十二世册封为“圣徒”，随后教皇庇护五世又于1567年加封他为“圣师”，使之与安布罗斯、哲罗姆、奥古斯丁和格列高利一起并列为最伟大的拉丁神学家。

然而，所有这一切，似乎都不足以昭示托马斯在人类思想史上独享的历史地位。至少在出席第十九次大公会议（即特伦特会议）的主教们看来，在保罗三世（1534—1549年在位）、尤利乌三世（1550—1555年在位）、马塞二世（1555年在位）、保罗四世（1555—1559年在位）和庇护四世（1559—1565年在位）看来，<sup>①</sup>事情必定如此。因为在中世纪，不仅安瑟尔谟（1033—1109）被追溢为圣徒，甚至连以反辩证法著称于世的达米安（1007—1072）也被追溢为圣徒。可是，无论是安瑟尔谟还是达米安，在人类思想史上的地位都不可能与托马斯相提并论。安布罗斯（约339—397）、

---

<sup>①</sup> 第十九次大公会议，即特伦特会议，是罗马教廷在1545至1563年期间在意大利的天特城召开的一次大公会议。会议期间，适值保罗三世、尤利乌三世、马塞二世、保罗四世和庇护四世担任教皇。此次会议的主旨在于推进天主教内部改革运动，是罗马教廷内部觉醒运动的产物。

哲罗姆(347—420)、奥古斯丁(354—430)和大格列高利(540—604)虽然个个都圣德卓著、学养精深,但有谁写出过堪与《圣经》相提并论的《神学大全》这样的学术精品呢?由此看来,无论是将托马斯册封为“圣徒”还是册封为“圣师”,都不足以彰显托马斯在人类思想史上独享的荣誉和地位。因此,如果我们要给托马斯历史定位的话,最为精当的做法就是将托马斯称作堪与《圣经》相提并论的《神学大全》的作者。

托马斯的世界性声望不仅来自基督宗教教会方面,而且也来自世俗社会方面。20世纪末,英国广播公司举办了人类第二个千年最伟大思想家的网上评选活动,结果托马斯力压霍金、康德、笛卡尔、麦克斯韦和尼采,以排名第五的身份跻身于“千年十大思想家”之列。托马斯对世俗社会影响之深广,由此可见一斑。不仅如此,由于这些思想家各有所长,所研究的领域迥然相异,从而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可比性,即使得票高于托马斯的那几位思想家,也很难说其历史功绩就一定高于托马斯。至少就“立言”的角度论,我们既很难说托马斯的《神学大全》(1267—1274年)比达尔文的《物种起源》(1859年)、牛顿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1687年)、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的基础》(1916年)和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1867年)更伟大些,但也同样很难说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牛顿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的基础》和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比托马斯的《神学大全》更伟大些。我们只能说,正如达尔文、牛顿、爱因斯坦和马克思是以《物种起源》、《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广义相对论的基础》和《资本论》第一卷(1867年)著称于世的一样,托马斯是以他的《神学大

全》著称于世的。《神学大全》即是托马斯·阿奎那的无可替代的历史标签。

然而,一旦我们将《神学大全》视为托马斯的无可替代的历史标签,我们就必须回应这样一个问题。这就是:在整个中世纪涌现了一批又一批诸如安瑟尔谟和波那文都的基督宗教神学大家,<sup>①</sup>何以只有托马斯能够写出堪与《圣经》相提并论的《神学大全》呢?为了回应这一问题,我们就不能不对托马斯其人作一番扼要的考察。如所周知,托马斯出生于意大利的一个贵族家庭,在其五六岁时,其父即将其送到家乡附近的卡西诺隐修院当修童,希望他有朝一日能够成为修道院院长。但托马斯似乎心不在焉,他与其说对修士生活感兴趣,毋宁说对学者生活更渴望。1239年,他入那不勒斯大学深造,开始阅读研究亚里士多德、阿维洛伊和阿维森纳著作,开启了他的哲学旅程。其后,他不顾家庭的极力阻挠,先后到巴黎和科隆深造哲学和神学,最终于1256年在巴黎大学神学研究院获得了神学硕士学位,从此开始了他的经院哲学的教学和著述生涯。

托马斯早期最重要的著作是《论存在者与本质》和《反异教大全》。而这两部著作都可以视为托马斯用哲学诠释基督宗教神学的最初尝试。《论存在者与本质》大约写于1256年3月之后的一段时间,从其标题即可看出,它是一部相当纯粹的哲学著作或形

---

<sup>①</sup> 而且,哈勒斯的亚历山大(1185—1245)和大阿尔伯特也都写出过《神学大全》,彼得·伦巴底(1100—1160)的《箴言四书》和奥维尼的威廉(1180—1249)的《神学教程》等,也都是“大全”式的基督宗教神学著作。

而上学著作。吉尔松在谈到托马斯对西方哲学的卓越贡献时，曾将托马斯的哲学宣布为“形而上学历史上的一场革命”，<sup>①</sup>而托马斯对西方形而上学的革命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从他的《论存在者与本质》这本小书开始的。也正因为如此，当代著名的中世纪学者阿·莫勒(1915—2008)给予该著以极高的评价，曾称其为西方形而上学传统中的一部“经典”(a classic)之作。<sup>②</sup>在这部著作中，托马斯的根本努力在于用哲学的“存在”范畴来诠释基督宗教神学的“上帝”概念。按照托马斯的观点，共存在有三种不同的存在者，这就是复合实体、单纯实体和上帝。其中，复合实体也就是包括人在内的物质实体。这种实体的本质由质料和形式构成。托马斯所谓单纯实体，也就是受造理智的实体，其中最根本的也就是天使。这种实体的本质就是它的形式。在托马斯看来，对于所有的受造物来说，本质与存在并不是一回事。托马斯曾以人和不死鸟为例予以解说。他写道：“我们能够理解一个人之所是或一只不死鸟(phoenix)之所是，然而却不知道其究竟是否实际存在。”<sup>③</sup>既然如此，则不仅复合实体是复合的，即使作为单纯实体的受造理智实体便也同样是复合的。因为受造的理智实体虽然就其本质而言是由形式构成的，但就其整体而言则是由本质(形式)和存在复合而成的。从而，真正单纯的存在者只有一个，这就是

---

① Etienne Gilson, *History of Christian Philosophy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5, p. 365.

② Cf. *St. Thomas Aquinas, On Being and Essence*, tr. by Armand Maurer, Toronto: Pontifical Institute of Mediaeval Studies, 1968, p. 8.

③ Thomae de Aquino, *De Ente et Essentia*, IV, 5.



其本质与其存在合二而一的上帝。而这也就意味着,上帝即是存在或存在本身。在此基础上,托马斯不仅哲学地论证了上帝的“绝对单纯性(in fini simplicitatis)”,<sup>①</sup>而且还哲学地论证了上帝的创造活动。因为既然不仅任何受造物的存在来自作为存在本身或第一存在的上帝,而且任何受造物的本质也必须藉作为存在本身或第一存在的上帝才能由潜在转化为现实,则作为存在本身或第一存在的上帝也就自然而然地扮演了造物主的角色。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托马斯将作为存在本身或第一存在的上帝称作万物的“第一原则(primo principio)”和“原初的和纯粹的活动(actus primus et purus)”。<sup>②</sup>不难看出,无论是将上帝规定为存在本身,还是将上帝规定为一种“原初的和纯粹的活动”,都不仅是对基督宗教神学的根本性改造,而且也是对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根本改造。吉尔松关于托马斯在西方形而上学历史上开展了一场革命的说法虽然初听起来有点耸人听闻,但仔细考察起来,却是有根有据、掷地有声的。

《反异教大全》写于1259—1264年,也是托马斯的一部早期著作。这部著作是托马斯应多米尼克会总会会长圣莱芒德的要求而写作的。圣莱芒德希望托马斯写作一部著作指导在西班牙摩尔人中间传道的修士,该著作因此而冠以《反异教大全》这个标题。但是,在托马斯看来,既然要反对异教,我们就不能运用异教所不承认的基督宗教的信仰及其《圣经》,而只能运用基督宗教和

---

① Ibid, VI, 9.

② Ibid, IV, 3.

异教共同认可的理性和哲学来证明基督宗教信仰的信仰,故而该书又被称作《哲学大全》。在《反异教大全》中,托马斯借鉴和发展阿维洛伊的“双重真理论”,对哲学的相对独立性作出了有力的辩护和论证。在《反异教大全》的第3章,托马斯首先批判了当时经院哲学界依然强势流行的惟一真理观,指出:“使真理得以认识的方式并不总是一样的”。他援引亚里士多德的话强调指出:“凡有教养者,都只是在事物本性所允许的范围内去寻求每一种事物的确定性。”<sup>①</sup>而这就意味着在“信仰真理”(veritas fidei)之外还另有一种真理,这就是“理性真理”(veritas rationis)。在托马斯看来,这种理性真理范围很广,不仅涵盖自然哲学(物理学)、数学、本体论、认识论、美学和伦理学等,而且还涵盖一部分神学内容。他断言:“在关于上帝我们所信仰的东西中,存在着真理的两种样式(duplex veritatis modus)。有些关于上帝的真理是超乎人的理性的整个能力之外的。上帝既为三个又为一个(trinum et unum),即是这种类型的真理。但是,也存在着一些真理,是人的理性所能企及的。上帝存在,上帝独一等等,即是这样类型的真理。事实上,关于上帝的这样一些真理,哲学家们藉推证已经证明过,而这种推证则是在自然之光的指导下进行的。”<sup>②</sup>托马斯的这段话给我们透露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信息,这就是:理性和哲学的适用范围并不仅限于受造世界,而且还可以进入信仰领域和神学领域,达到造物主,达到上帝。这就在事实上提出并论证了自然神学思想。

---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I,3,1094b24。

② Thomae De Aquino, *Summa Contra Gentiles*, I, ch. 3, 2.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双重真理论和自然神学对于托马斯来说并不只是他的一个哲学观点或神学观点,而是一个贯穿于他的整个哲学和神学体系各个环节的全局性问题。一如他自己在《反异教大全》第1卷第9章中所说,他在该书第1—3卷中所讨论的主要是“理性探究的真理”(veritatis quam ratio investigat),<sup>①</sup>即“理性真理”,而在第4卷中着重探讨的则是信仰真理。在具体谈及第1—3卷的内容时,托马斯指出:“我们的目标在于遵循理性的方式阐述和探究人类理性对于上帝所能研究的东西。根据这一目标,我们首先考察的将是属于上帝自身的东西。其次是考察上帝创造受造物的过程。第三是考察受造物达到作为其目的的秩序。”<sup>②</sup>这就是说,在托马斯看来,关于神学问题的理性真理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是关于上帝自身的问题(上帝论)。这是《反异教大全》第1卷的主题内容。该卷主要阐述了上帝的存在、上帝的属性(诸如现实性、单纯性、完满性、善、独一无二性、无限性)、上帝的理智、上帝的知识、上帝的意志、上帝的德性和真福等。其次是创造问题(创造论)。这是《反异教大全》第2卷的主题内容。该卷主要阐述了创造的主体问题、创造的本质问题、宇宙永恒问题、万物区分问题、理智实体问题、人的复合结构问题、人的理智问题、人的灵魂问题、灵智实体(天使)问题等。第三是天道问题(天道论)。这是《反异教大全》第3卷的主题内容。该卷主要阐述了上帝自身乃万物的目的、上帝对万物的治理和上帝对理智受

---

① Cf. *ibid.*, I, ch. 9, 3.

② *Ibid.*, I, ch. 9, 4.

造物的治理等问题。第4卷则着重讨论信仰真理,亦即“超乎理性的真理”(veritatis rationem excedit)。<sup>①</sup>该卷主要阐述了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圣事论、肉体复活、肉体荣光、末日审判和新天新地诸问题。构成其中心内容的则是一个救赎问题。不仅如此,托马斯还从两个方面强调了他对理性真理与信仰真理、哲学真理与神学真理的相关性和对应性。一方面,他强调了解释理性真理的道路与解释信仰真理的道路的同一性,指出:他在阐释理性真理时所遵循的是一条上升的道路,一条从受造物到上帝的道路,而在阐释信仰真理时所遵循的则是一条下降的道路,一条从上帝到受造物(人)的道路。<sup>②</sup>另一方面,他还进而强调了《反异教大全》前三卷阐释理性真理的各个基本环节与第四卷阐释信仰真理的各个基本环节的一一对应性,断言:《反异教大全》的第1卷(上帝论)对应于第4卷的第一部分,即“三位一体”问题,两者讨论的都是上帝本身;《反异教大全》的第2卷(创造论)对应于第4卷的第二部分,即“道成肉身”问题,两者讨论的都是“上帝的作为”;《反异教大全》的第3卷(天道论)对应于第4卷第三部分,即“肉体复活”和“灵魂永福”等问题,两者突出的都是“作为终极目的的上帝”。<sup>③</sup>

由此可见,宏观地看,托马斯是以哲学研究和哲学著述开始其学术生涯的。而且,他的这样一种哲学研究和哲学著述也并非他的一时的兴趣,而是直接关乎其一生学术研究和学术著述的,

---

① Cf. *ibid.*, I, ch. 9, 3.

② SCG, I, ch. 9, 3—5.

③ *Ibid.*, 4, ch. 1, 11.

是一项奠定其后来学术研究和学术著述基础的工作。我们马上就会发现,无论就核心观点看,还是就致思进路和理论框架看,他的《神学大全》都是与《论存在者与本质》和《反异教大全》一脉相承的。离开了《论存在者与本质》和《反异教大全》,《神学大全》的成就几乎是不可设想的。可以说,托马斯区别于中世纪其他基督宗教神学家的根本之处正在于他不仅是一个伟大的神学家,而且也是一个伟大的哲学家,在于他是一个有极高哲学智慧、极大哲学革新能力的基督宗教神学家。在《永恒之父通谕》中,教皇利奥十三世虽然不吝溢美之词,称颂托马斯“天下无双”,“作为所有经院博士的大师和帝王,高高地矗立在他们所有人之上”,“他的上帝的知识和人的知识竟是如此的丰富,他就像是太阳”(第 1827—1828、1824 页),但对其成因却并没有给予特别中肯的说明。其实,托马斯之所以能够“天下无双”,之所以能够成为“所有经院博士的大师和帝王”,之所以能够“像是太阳”,归根到底在于:与中世纪的其他基督宗教神学家相比,托马斯无论在理论视角方面还是在理论高度和致思进路方面都显然高于他们一筹,就在于他不仅极具哲学智慧,而且在哲学智慧方面明显地高于他们一筹,就在于他不仅是一个伟大的基督宗教神学家,而且还是他那个时代最为卓越的哲学家。这或许就是托马斯得以“天下无双”的根本成因和真正秘密。这或许也是托马斯的《神学大全》能够赢得人们特别敬重的根本成因和真正秘密。

其实,这也是没有什么难以理解的。神学的英文单词为 theology,源自希腊词 theologia。这个希腊词原本是由 theos(神)和 lógos(对……的研究,对……的论证)构成的。而这就意味着,对

于神学来说,重要的不仅在于宗教信仰,更重要的还在于理性论证。一种神学理论是否卓越,最根本的就是要看它对宗教教义的理性论证是否充分、是否深刻、是否系统。而哲学,作为一门探究终极实存本性的科学,无疑是保证这样一种理性论证臻于充分、深刻和系统的不可或缺的乃至最为重要的思维工具。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在谈到中世纪基督宗教神学家时,非常强调地指出:“这样的神学家只能是哲学家。关于上帝的科学唯有哲学。”<sup>①</sup>诚然,伟大的哲学家未必个个都是伟大的神学家,但是,最伟大的神学家却势必即是一个伟大的哲学家。如果说托马斯及其《神学大全》有什么秘密可言的,这可以说就是托马斯其人和《神学大全》其书的全部秘密。许多托马斯的研究者尽管历尽艰辛,但终究未能勘破托马斯和《神学大全》,最根本的就在于他们遗忘了托马斯的哲学家的身份,忽视了或低估了托马斯学术思想的哲学维度。如果说先前的托马斯研究有什么教训需要我们认真汲取的话,这无疑是至为紧要的一点。

## 作为奠定托马斯历史地位的《神学大全》其书

前面我们已经考察了作为《神学大全》一书作者的托马斯其人,下面我们接着考察作为奠定托马斯历史地位的《神学大全》其书。

---

<sup>①</sup>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80页。

1265年,托马斯在意大利的奥维多完成《反异教大全》之后,被派往罗马去建立一个高级神学研究院。在那里,他开始着手撰写他一生中最为重要的著作《神学大全》。《神学大全》的写作从1266年开始,至1273年结束,前后历时8年。该著共分三集。其中第一集是他在罗马任教廷顾问期间(1266—1268年)写出来的。第二集是他在巴黎大学任教期间(1268—1272年)写出来的。第三集则是他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大学任教期间(1272—1273年)写出来的。《神学大全》是托马斯的一部未竟的著作。当托马斯写到第三集第90个问题,他便戛然搁笔了。对于该著的未竟部分,他的信徒们在集结其早年有关作品,特别是在集结其《〈箴言四书〉注》中的有关内容的基础上予以补充。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补编”。至于托马斯中止《神学大全》写作的原因,有两种不同的说法。有人说主要是由于其健康状况急剧恶化所致。也有人将其归因于托马斯的神秘体验,归因于其对其主知主义(理性主义)路线的自我否定。应该说,前面一种说法更为接近客观事实。因为托马斯此后不久即因其患有重病而离开人世即是一个最有力的佐证。不过,第二种说法也有一定道理。因为倘若托马斯确实说过“所有我撰写的内容与神启示给我的内容相比较,不过是稻草而已”,则他之戛然搁笔也就是一件自然不过的事情了。更何况他的这样一个声明也恰恰反证了托马斯在《神学大全》中极力推行的是一条主知主义即理性主义的路线。

就结构而言,《神学大全》与《反异教大全》也十分相近。如前所述,《反异教大全》共含四卷:第1卷为上帝论,第2卷为创造论,第3卷为天道论,第4卷为救赎论。其中第一至第三卷讲的

主要是理性真理,第四卷讲的则属于信仰真理。《神学大全》分为三集:第一集为上帝论,第二集为伦理学,第三集为教理神学。其中第一集和第二集的内容大体对应于《反异教大全》的第一至三卷的内容,讲的主要是理性真理或哲学真理,主要是理论哲学(第一集)和实践哲学(第二集)。《神学大全》第一集共分七卷:(1)论上帝的本质,(2)论三位一体,(3)论创造,(4)论天使,(5)论六天工作,(6)论人,(7)论上帝的管理。第二集区分为上下两个部分。其中第二集上部通称“一般伦理学”,含五卷:(1)论终极目的,(2)论人的行为,(3)论习性,(4)论律法,(5)论恩典。第二集下部通称“特殊伦理学”,含四卷:(1)论信、望、爱,(2)论智德与义德,(3)论勇德与节德,(4)论特别属于一些人的行为。<sup>①</sup> 这一集的篇幅最大,内容极其广泛,不仅关涉到人的伦理行为,而且也关涉到人的政治行为、法律行为和经济行为,不仅极其深入地考察了政治正义、法律正义,而且还极其深入地考察了分配正义和交换正义,极其深入地阐述了同等性原则、商品价值论和公平价格学说。<sup>②</sup> 因此,这一集可以看作是托马斯关于人的行为的学说的一个总汇,与其将其概括为伦理学,毋宁将其概括为“实践哲学”。第三集含两卷:(1)论道成肉身,(2)论圣事(未完成)。补编含四项内容:(1)论圣事(续),(2)论复活,(3)论最后之事,(4)两个附录。因此,《神学大全》第三集和补编与《反异教大全》的内容大体相当,都属于教理神学和信仰真理的范畴。

---

① 就篇幅而论,第二集下部大约是上部的两倍。

② 参阅段德智:《试论阿奎那公平价格学说的理论基础和基本维度及其现代意义》,《晋阳学刊》2010年第4期。



《神学大全》虽然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与《反异教大全》比较雷同,但在成文形式上却有明显的差异。《反异教大全》是以卷(liber)、章(capitulum)、节的形式铺陈的。全书如前所述共分四卷,每卷设若干章。例如,《反异教大全》第1卷设102章,第2卷设101章,第3卷设163章,第4卷设97章。每章长短不一,各由若干节文字组成。例如第1卷第一章“智者的职责”由7段(节)文字组成,第二章“本书的写作意图”由5段文字组成,第三章“上帝的真理得以认识的方式”由8段文字组成,第十三章“论证上帝存在的证明”则由35段文字组成。《神学大全》则是依照当时大学教材的体例编写的。全书不分章节,也不分卷。我们所说的各卷,是我们遵照惯例,为了方便读者阅读和理解该书,根据有关内容添加上去的。当时的大学教材通常是以论辩问题的形式展开的。《神学大全》,如上所述,分为三个部分,我们称之为“集”。其中,第一集(Prima Pars)含119个问题。第二集上部(Prima Secundae)含114个问题,第二集下部(Secunda Secundae)含189个问题。第三集(Tertia Pars)含90个问题。此外,补编有99个问题。这样,《神学大全》便含611个问题。如果将附录中的两个问题考虑在内,《神学大全》则共含613个问题。

按照中世纪程序化的教学法,“争辩”或“问题争辩”乃教学活动的一个基本环节。在课堂上开展的“争辩”的秩序大体是:先是由教师提出一个论点,接着由教师本人或由学生对该论点提出反驳;然后由助教对这一论点进行正面论证,并且答复反驳意见;学生或教师可以针对助教的论证提出新的反驳;在反复发问与回答、论证与反驳之后,最后由教师作出最初提出的论点是否成立